

附表六

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

年 月 日

職稱 (註 1)	姓名	性別	國籍	就任日期	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(註 2)	主要經(學)歷 (註 3)	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			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	備註 (註 4)
					股數	持股比率					職稱	姓名	關係		

註 1：應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，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、副總經理或協理者，不論職稱，亦均應予揭露。

註 2：「利用他人名義」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。

註 3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註 4：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(最高經理人)與董事長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應說明其原因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因應措施(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)之相關資訊。